

<<票据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票据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2924

10位ISBN编号：730119292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吕来明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08出版)

作者：吕来明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票据法学>>

内容概要

票据法的概念与特征、国外票据法的体系、我国票据立法概况、票据关系、票据关系派生的非票据关系、票据关系的无因性——与基础关系的关系、票据纠纷的举证责任等。

<<票据法学>>

作者简介

吕来明，男，内蒙古武川县人。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商法研究》丛刊执行主编。

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商法理论、票据法、物权法。

著有《票据法基本制度评判》、《票据法前沿问题判例研究》、《商事法律责任》、《地产法新论》、《商法学》等著作。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人民司法》等二十余种杂志、报纸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其作品曾获《法学研究》百期优秀论文奖、五个一工程图书类获奖作品、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奖、北京市教育成果奖二等奖等奖项。

<<票据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票据概述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与种类第二节 票据的特征与功能第三节 票据与相关概念的关系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国外票据法的体系第三节 我国票据立法概况第三章 票据法的调整对象第一节 票据关系第二节 票据关系派生的非票据关系第三节 票据关系的无因性——与基础关系的关系第四节 票据纠纷的举证责任第四章 票据权利与票据义务第一节 票据权利第二节 票据责任(票据义务)第五章 票据行为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效力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第六章 票据抗辩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及其例外第七章 票据记载事项瑕疵或变更第一节 票据伪造第二节 票据变造第三节 更改与涂销第八章 票据丧失的救济措施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挂失止付第三节 公示催告第四节 补发票据或先行付款诉讼第九章 汇票第一节 汇票的类型及其使用实务概述第二节 出票第三节 背书第四节 承兑第五节 保证第六节 付款第七节 追索权第十章 本票第十一章 支票第一节 支票概述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第四节 支票的付款第五节 空白支票的特殊问题第六节 几种特殊支票第十二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附录三 若干国家和地区票据法简要对照表

<<票据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因票据上记载的到期日未到时或提示付款地与记载的付款地不符而进行的抗辩。

在到期日未到时，即使持票人是权利人，任何票据债务人均可以此为由拒绝任何持票人行使权利，此外，持票人提示付款的地点与票据上记载的地点不符时，任何人均可对持票人行使物的抗辩。

（3）票据关系已经消灭的抗辩。

当票据关系因付款或抵销、免除而消灭，由付款人或持票人记载“注销”、“收讫”等字样时，该“票据”不再是表现一定权利的有价证券，任何被请求履行票据义务的人都可以主张物的抗辩。

（4）票据被法院作出除权判决而失效的抗辩。

票据丧失后，失票人向法院提起公示催告程序，当法院依失票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时，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即与证券相分离，任何人均可以此为由进行抗辩，拒绝向持票人履行票据义务。

（5）背书不连续的抗辩。

《票据法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

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持票人提出下列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以背书方式取得但背书不连续的……”背书不连续的事由体现在票据上，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有不连续背书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但是，这种抗辩与其他物的抗辩事由不同的是，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抗辩事由可以因持票人举证证明其是合法权利人而消灭。

2.特定债务人可以对抗一切持票人的抗辩。

这种抗辩实际上是某一被请求承担票据义务的人不对任何人承担票据义务的抗辩，包括：（1）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抗辩，依票据法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其签章无效，任何持票人请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承担票据责任时，该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均可以其欠缺行为能力、签章无效为由主张抗辩。

（2）被伪造人的抗辩，承担票据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在票据上签章，当某人的签章是被伪造的签章时，实际上被伪造人并未实施票据行为，因此，被伪造人可以其签章系伪造的签章为由向任何持票人主张抗辩。

（3）票据存在变造的，在变造前签章的人对变造后的记载事项产生的责任进行的抗辩。

（4）无权代理或越权代理的抗辩。

依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可见，在上述情况下，票据上记载的债务人作为无权代理或越权代理的“被代理人”，可以自己未进行授权或行为人超越权限范围为由，对任何持票人进行抗辩。

<<票据法学>>

编辑推荐

<<票据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